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庆楼”）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3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 6 家	16,380	16,380
		常州 6 家	15,770	15,770
		南京 3 家	9,050	9,050
2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7,330	17,3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合 计		73,530	73,53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867 号《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056.57 万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 6 家	16,380	3,478.12	3,478.12
		常州 6 家	15,770	9,964.98	9,964.98
		南京 3 家	9,050	727.49	727.49
2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7,330	9,885.98	9,885.9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	-	
合 计		73,530	24,056.57	24,056.57	

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056.5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867 号《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同庆楼《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庆楼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056.57万元。

4、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备查文件：

-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 2、《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